

## 國立陽明大學第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韓校長

紀錄：羅良美

出席：見簽到簿（略）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卅一日舉行之本校第四次校務會議，共討論八項提案，通過七案，一案未通過。通過提案中第一案為本校與財團法人尹書田紀念醫院建教合作案契約書案，雙方並於本（十一）月二日假本校正式簽約；第二案為本校與台北市衛生局暨其所屬市立醫院建教合作案，本案經決議原則同意並請醫學院考慮成立委員會以促進相關事宜，及通盤考量本校人力、設備等資源配合細則；第三案為通過「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選出該委員會教師代表十一人；第四案為通過本校報部申請八十六學年度增設系（科）所案，增設優先順序，所為（一）環境衛生研究所（二）生物力學研究所（三）放射科學研究所，科為（一）神經學科（二）骨科學科；第五案為通過成立細胞分子生物學研究中心、免疫學研究中心、社區醫學研究中心及社區護理服務示範中心，該四中心已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核示中；第六案為本校學生會成立學生言論廣場案，有關管理辦法暨施行細則，已由學務處協調學生會擬訂送請學輔會通過實施；第七

案為通過本校學生宿舍分配，大學部與研究所住宿率應相近，有關細則已由學務處協調學生會、班級代表共同協商解決；未通過提案為本校與國際醫學科學研究基金會、圓山診所建教合作案。

## 二、主席致詞：

(一) 本人自七十九年六月卅日至陽明服務迄今已逾五載，非常抱歉未能給各位太多服務、建設。然在尚有半年多任期內，本人仍將戮力以赴，善盡職責，絕不絲毫懈怠。感謝校長遴選委員會各委員之辛勞盡責，使遴選作業進展順利，希望藉此遴選出眾望所歸之人選，帶領本校開創新局。

(二)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校務基金制度，將使經費籌措及預算執行更為靈活，為籌措百分之廿預算經費，學校勢須積極推行建教合作。

(三) 今天提案共四案，俟行政單位主管業務報告後，請大家充份溝通討論。

## 三、各行政單位業務概況報告：

### (一) 教務處張教務長報告：

教育部函轉監察院要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提供教師授課時數資料，本處已將調查表格轉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請各位教師於期限內依規定填送資料，俾便本處彙整辦理。

### (二) 學務處周學務長報告：

1. 本校愛杏管弦樂團由校長率領，於九月三日至九日，赴北京醫科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

學演出三場，其獲好評。

2. 研究生學生會組織章程業已經學輔會議通過，研究生已有正式組織，並選出研究生代表，目前正與大學部協商困擾已久的宿舍分配問題。

3. 最近學生宿舍發生數起失竊案，請各位主管、教師轉告同學們嚴加注意財務，另學生交通事故頻生，亦請各位教師時時提醒同學交通安全之重要。

(三) 總務處高總務長報告：

1. 校內大型工程目前陸續辦理驗收，如山上風雨操場、大禮堂及其周邊設施，希望於年底或明年初能陸續完成驗收啓用。

2. 十九戶之學人宿舍土木工程部分已完工，目前正進行內部水電工程。由於上述工程將陸續完工啓用，各位使用者若有任何意見，請速反映告知，俾於相關會議討論。

3. 關於校區停車問題，本學期採取了某些措施，重點為將學生與專任教職員工之停車區域予以明顯區隔；持續加強取締違規車輛，目前停車秩序已明顯改善，本處仍會繼續努力落實停車管理。

4. 校門口警衛亭建照已核發並已完成發包，爾後將實行收費系統，另為配合榮總立體停車場啓用，本校與榮總間之隧道亦將進行管制。在此籲請凡非本校通行之車輛，請勿由隧道進出，以免衍生困擾或造成不便。

5. 目前在校內各大樓皆採行門禁管制系統，白天各樓皆開放，下班後僅開放一門，且需刷卡通行並有警鈴，安全門一律關閉，然於旁邊塑膠盒內置鑰匙以應緊急之需，請全校師生同

仁恪遵規定，以維校園安全。

6. 財產管理清點進度至目前為止不甚理想，希望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清查，以利財產登錄、管理，並列入移交。

#### 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草案)」(附件一)，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該辦法(草案)業經本校八十四年九月卅日第六十五次校教評會通過並經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重要會議(如校務會議、校發會等)各單位(院、中心等)代表人數應規定上限及下限名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業經該中心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會議通過，原組織規程所訂中心主任遴選規定，擬配合修正。

二、神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業奉教育部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台(84)高字第0三九五五六號函核定，擬於組織規程中增訂該中心之組織。

三、醫事技術學院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奉教育部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台(84)高0三0五九二號函，同意更名為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另該學院亦自本學年度起增設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擬併同修正組織規程。

四、右列組織規程修正案，經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四學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五、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本會開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擬修正為「本會開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接受申訴內容。」

決議：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師聯誼會

案由：有關校園安全暨清潔、維修等事宜，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校園安全維護，擬請研議加強，以確保師生安全暨校園安寧。
- 二、校園環境及教室清潔事宜，擬請研議加強，以提供師生良好之教學學習環境。

三、校園建築物、校區道路路面應規劃加強維修。

四、校園網路應請全盤規劃檢討改進。

五、通往動物中心之斜坡路段，建議改為單行道，以確保行車安全。

決議：交各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